

新公司法及其影响

2013年12月28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正案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以下称“2014修正案”)。这是我国公司法自1994年颁布以来的第三次重大的修改。本次修改用认缴资本登记制度代替实缴资本登记制度,并取消了设立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

在2014年修正案之前,公司股东(发起人)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出资,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出资的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出资。2014年修正案取消了关于上述出资期限的规定,同时,实收资本也不再是公司营业执照上的登记事项。与此相对应的,公司设立登记时也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例如,根据2014年修正案之前的公司法规定,如果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那么必须在公司成立之时实缴20万元,剩余的80万在公司成立之后的2年内缴清;在向工商局申请登记实缴资本时,还需提交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但现在,根据2014年修正案,对何时缴清这100万并没有法定的时间限制。

2014年修正案还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分别应达3万元、10万元、500万元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以及货币出资比例。这一修改大大降低了设立公司的门槛,也能够极大的激活中小投资者的创业活力。从法律角度来说,使得在中国用1元注册一个公司成为可能。

但是,虽然2014年修正案带来了上述的便利,但投资者仍应对下列几方面给予适当的注意:

1、2014年修正案取消了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在现实中,1元公司存在的可能性并不大。政府的干预越来越少,市场的作用越来越明显的显现出来,投资者在进行投资时,处在一个更佳可观理性的位置去考虑投资规模与其希望达到的公司

信誉和认可度互相的匹配。并且，公司成立之后也需要有足够的资本作为公司开展经营运作的成本。

2、2014年修正案规定，公司股东（发起人）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虽然没有法定的出资期限，但公司股东（发起人）仍应当受到公司章程的约束，如期出资。同时，公司的股东也不能因为没有出资期限而使认缴的资本超出自己能力范围，因为有限公司的股东需按照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如果其认缴的出资额越大，承担的责任也越大。

3、2014年修正案明确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这一类仍然受注册资本实缴和/或最低限额限制的公司类型包括：证券类、基金类、信托类、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和管理、保险类、外商投资性公司、文化产业类、建设工程类、典当类、旅游类、运输类、电信类、劳务派遣公司等。

值得注意的是，2014年修正案颁布之后，不少配套的法律法规都做了相应的修改以适应新的公司法，同时不少行政部门也出台新的措施来清理和简化行政审批事项。在这里以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以及各地工商局的商事登记改革为例进行说明。

2014年修正案与此前版本一样，仍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为符合新法的规定，2014年2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4）》，该决定废止了2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各方出资的行政法规，同时修改了8部行政法规。其中，在对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三资企业”）相关的行政法规的修改中，主要是废除了三资企业注册资本出资期限的规定、货币出资比例的限制、提交验资报告的规定、注册资本需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规定，以及增加了三资企业章程中应包含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的规定。至此，三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在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规定方面达到了统一。

随着2014年修正案的颁布，工商总局修改或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如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与此同时，各工商分局也纷纷出台公司登记管理制度改革。本文以广州市工商局的商事登记

改革为例来进行说明。自2013年底广州市工商局即开始推行此项改革，相应的内容包括：工商登记注册与经营项目审批相分离（即：经营项目的审批不再作为工商登记的前置条件），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实行商事主体异常名录制度，建设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全面推行网上登记服务。从广州市的商事登记改革内容，我们可以看到其基本上是以新的公司法和其他经过修改或重新制定的配套法律法规为基础的，但是在这个基础上，广州市工商局又进一步推行更多的改革项目，旨在建设一个更加透明、诚信、自由、方便的政策环境。广州市工商局的这一改革（以及其他工商分局的改革），将对中国形成一个更加自由、创新的商业环境起到积极地促进作用。